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0.1元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通过“沪港通”购买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5日
- 除息日：2016年6月1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16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6月15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分派方案:

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23,072,4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142,307,240.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四) 所得税代扣代缴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对其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5日

（二）除息日：2016年6月16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16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6年6月15日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一）公司对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本次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二）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

联系传真：0531-67710380

联系地址：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3号楼

邮政编码：250100

七、备查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6日